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6/29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国际人权两公约的原则和目标，认为促进尊重《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及规则所定义务是联合国的一项基本宗旨和原则，

申明国际社会有责任增进人权并确保国际法受到尊重，

承认和平、安全、发展和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

申明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回顾《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的义务，重申在一切情况下，《日内瓦第四公约》每一缔约国都有义务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并确保其得到遵守，

申明国际人权法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强调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互为补充、相辅相成，

遵循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以及《宪章》所载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的规定，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入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A/HRC/16/2)第一章。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通的、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

深切关注以色列损害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尤其是圣城耶路撒冷内部及其周围宗教场所的神圣不可侵犯性的非法行为，

对冲突所有各方对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有关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和建议执行不力表示严重关切，

谴责一切形式侵害平民的暴力行为，对当前情况下人命丧失表示痛惜，

确认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进行的持续军事攻击和行动严重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侵犯了那里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并损害了国际上为争取在两个国家解决方案基础上实现该区域公正、持久的和平而作出的努力，

又确认不断从被占加沙地带向平民发射火箭构成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并损害了国际上为争取和平解决而作出的努力，

还确认以色列围困被占加沙地带，包括关闭过境点等行为构成集体惩罚，并且在人道主义、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造成了灾难性后果，

1. 责成占领国以色列结束对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土地的占领，信守其在和平进程中作出的承诺，即建立一个独立的拥有主权的巴勒斯坦国，这一国家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与所有毗邻国家和平、安全共处；

2. 强烈谴责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持续展开的军事攻击和行动，包括经常性军事入侵，要求其立即停止这类入侵行动；

3. 谴责从被占加沙地带对平民不加区分地发射火箭和迫击炮，要求立即停止这种行为；

4. 责成占领国以色列按照《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除了停止摧毁公共和私人财产之外，停止以平民为攻击目标，停止采取某些行政决定和做法，直接或间接迫使巴勒斯坦公民离开东耶路撒冷，包括逼迁、拆房、强迫流离失所、取消居留许可和有计划地摧毁巴勒斯坦人民的文化遗产等；

5. 谴责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不尊重核心人权文书和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各项宗教权利和文化权利的行为，包括将希伯伦易卜拉欣圣地的清真寺和伯利恒的比拉勒清真寺(“拉吉墓”)及耶路撒冷老城城墙列入其国家文化遗产名录的做法；

6. 责成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尤其是在被占东耶路撒冷尊重《世界人权宣言》、各项核心国际人权文书、海牙各公约及日内瓦四公约载明的宗教和文化权利，允许巴勒斯坦公民和朝拜者不受阻碍地出入他们在那里的物业和宗教场所；

7. 表示深为关注为建造“容忍博物馆”而挖掘古墓并从圣城耶路撒冷古老的 Ma'man Allah(Mamila)墓地移走数百具人的遗骸的行为，并请以色列政府立即停止在其内部进行这类非法活动；

8. 责成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目前在阿克萨清真寺及耶路撒冷老城的其他宗教场所的地下及其周围进行的所有挖掘行动，避免采取可能危及位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尤其是耶路撒冷及其周围的伊斯兰教和基督教圣址的结构或地基或改变其性质的行动；

9. 吁请遵照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立即向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保护；

10. 责成占领国以色列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尊重《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宪章》所载国际公认的体育原则，尤其应允许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体育团体和运动员，包括行政工作人员自由行动和流动、与外界沟通，并为国际上捐赠的设备和体育器材进入该地区提供便利，允许区域和国际团体和体育人士无阻碍地进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并停止采取非法措施阻碍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修建体育设施；

11. 又责成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取消拆毁东耶路撒冷包括 Selwan 的 Al-Bustan 邻近地区的大量巴勒斯坦人住房的非法决定，并且立即停止将巴勒斯坦家庭迁离东耶路撒冷的 Al-Sheikh Jarrah 和 Beit Hanina 区的做法，这一决定和做法正在造成大量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居民流离失所；

12. 还责成占领国以色列释放被监押和拘留的巴勒斯坦人，包括妇女、儿童和民选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成员；

13.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根据相关国际协定取消检查站，并开放所有过境点和边境；

14. 责成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取消对被占加沙地带的包围，并根据 2009 年 3 月 2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支持巴勒斯坦经济重建加沙国际会议商定的安排，开放所有边境和过境点，而且除了用于加沙重建和恢复的一切必需材料和设备以外，允许燃料、人道主义物资和药品自由地进入；

15. 决定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1 年 3 月 25 日  
第 48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0 票对 1 票、1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加蓬、加纳、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瑞士、泰国、乌干达、乌拉圭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比利时、喀麦隆、法国、危地马拉、匈牙利、日本、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西班牙、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比亚]